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嬰兒用浴盆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6025(106 年版)「兒童照護用品—嬰兒用浴盆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	全數符合規定。
	「剪切點、擠壓點及夾陷」、「開口」、「保護性組件」及「靜載重」	
商品檢驗法、CNS 16025 第 8 節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	全數符合規定。
	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	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嬰兒用浴盆」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嬰兒用浴盆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)。

(圖例  R00000 或  T00000)。

二、應確認商品之適用年齡與使用方式，須有完整之使用說明書及中文標示，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製造日期、主要材質、原產地、溺水及跌落危害警語等。

三、嬰兒生性好動，底部具有防滑規劃的為宜，可藉以防止嬰兒滑倒而受傷。

四、使用前應熟讀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應確實依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或警告內容執行，且切勿將嬰兒浴盆放置於廠商說明位置外之地方使用，避免發生嬰幼兒翻落或跌落之危害。